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4〕92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公布宁波市商品房项目单位建安工程基准综合造价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为完善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体系，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通知》（甬建发〔2022〕75号）文件规定，经核算并结合市场情况，我市商品房项目单位建安工程（毛坯，含地下室及室外附属工程）基准综合造价调整为：3860元/平方米。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7日



